

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陈伶俐

“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的重要要求，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要深入领会贯彻，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只有不断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全体人民都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才能全面建成法治社会。

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力举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影响着国家机关的法治状态和法治实施，也决定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未来。我们必须不断打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法治国家建设破除顽疾、固本强基。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命题，把法治建设提升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味着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党的建设、“一国两制”、对外事务等纳入法治轨道。这必然要求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从而使国家和社会生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深入领会丰富内涵

从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反映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的规律认识不断深化，要求不断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尊法是第一位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因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尊法是关键，学法是保障，守法是目的，用法是归宿，四者环环相扣、相辅相成。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对全社会的要求，“蔚然成风”表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盛行，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法治成为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可见，这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部署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中国这样一个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经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既等不得也急不得。“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体现了党中央对我国基本国情的深刻洞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落实到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法治精神强调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以及对既有法治体系的尊重和拥护，它是全体人民普遍感知和认同法治形成的精神力量，是法治的灵魂。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夯实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根基，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其中的礼法并用、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思想和理念，是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资源。要挖掘和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以文化人，成风化俗。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密切相关。要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设覆盖全方位、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舆论引导能力，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样形式，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同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与道德素养，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逐步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要带头尊崇法治、掌握法律、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以自身实际行动带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以党建引领“民字型”城管工作

马洪莉

长淮视点

习近平

总书记在2017年两会上提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给城市管理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城市管理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坚持把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逐步形成“城市管理用心、百姓生活舒心”的城市环境。要进一步把城市管理工作做好，必须把党建融入城市管理中，用党建引领城市管理，建设“民字型”城管队伍，把城市管理做精做细，形成城市和谐美好新风尚。

城管工作面对的是形形色色的人，管理的是大大小小的事，环境纷乱复杂，在管理、执法过程中往往会遇到管理对象不理解、不支持，甚至暴力抗法等问题。这些因有外在的客观因素，但主要的还是管理队伍内在的主观因素。管理者与服务对象没有形成相互理解的和谐关系。运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建落实到管理基层，融入管理、执法工作，不失为一种新尝试。

党建+摊贩，设立党员摊贩示范点

流动摊贩的特点是流动，经营方式随意、无序，管理起来难度较大。其中有一些流动摊贩是党员，党员摊贩有党性，有觉悟，有爱党爱国心。城管队员对他们依法管理时，要与党员摊贩讲政治，要求他们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管理者要用“党的血脉”把党员摊贩团结在一起，引导他们规范设摊、合法经营。同时，设立党员摊贩示范点，特别是鼓励从事修自行车、修鞋、缝补衣物的党员摊贩，定期组织“流动摊贩党员活动”，促进流动摊贩入店经营。

党建+商铺，塑造党员好典型

沿街店铺展现市场繁荣，彰显城市形象。日常生活中，一些店铺往往出店经营，将商品摆到人行道上售卖，既影响人车通行，又影响城市形象；一些餐饮店，违规排放油烟和污水，在人行道上摆桌经营夜宵。这些违规行为，经过严格管理也能起到较好的效果，但容易反复，而且不被人理解。融入党建之后，组织沿街党员店铺开展“一店一党员、文明我争先”活动，发挥党员的“率先垂范”作用，要求党员规范店铺经营行为，打造一批党员“三包”示范店、党员文明经营店、党建示范街等“金名片”。譬如，凤台县城管局在西十路设立了

让干部在党校真正“学有所得”

刘梅

淮上听习语

3月1日，中共中央党校举行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党校办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校教师要“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作为党校教师，应自觉对标对表，不断提升学术素养、提高教学质量。务必做到“三个始终”，确保干部在党校“学有所得”。

务必始终聚焦党性修养，不断强化理想信念

党校姓党，这是区别于其他普通高校的最大特点，也是党校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党校教师担负着为党员干部“传道、授业、解惑”的光荣使命，因此要始终保持作为一个党员的身份自觉，坚决把党性修养挺在前面。在课堂上坚定地播撒党性修养的种子，首先要明白党性修养是什么。党性修养是党员意识的强化和践行，是党员在思想、作风方面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党员在改造客观世界中，要自觉运用党性原则规范自己的行为，克服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要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理想信念是锤炼党性的主要内容，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在于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信念的共产党员坚守初心、勇担使命。革命时期70多万烈士，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共产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建设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共产党员，雷锋、焦裕禄、“两弹一星”元勋……为新中国的发展建设呕心沥血，甚至付出宝贵生命。改革开放以来，孔繁森、任长霞、牛玉儒……他们可歌可泣的事迹永远激励着我们奋勇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最美教师”“最美司机”“最美卫士”等“时代楷模”不断涌现，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也成为理想信念人格化具体而真实的写照。党校教师要把握理想信念当作自身成长进步须臾不可或缺的“钙”，不断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不断升华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和作风操守。在课堂上播撒理想信念的种子，让干部在党校真正“学有所得”。

务必始终坚持理论武装，切实提升政治思想水平

1939年，刘少奇同志在延安马列学院讲党课，讲到党员

弘扬传统美德 创建美好生活

张红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蕴含丰富的道德哲思与实践智慧，它关乎道德理念形塑，教导人们崇德向善；又注重道德行为践履，要求人们进行道德实践。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有助于在大众心里播下崇尚真善美的思想火种，指引、规约和激励人们积极创建美好生活，为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智慧。

凝聚创建美好生活的价值共识

美好生活是道德主体在深入洞悉、深刻感受社会生活后进行的道德选择，这背后离不开系统化的道德理论支撑。人不仅要生活，而且还要追求好生活，这种“好”也体现在道德意义上的“好”。道德是人们完善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是评判社会生活是否美好的价值尺度和重要标准。可见，美好生活也是人类生活的伦理性追求，是经过充分理性反思、合乎道德要求的理想生活范式，是与人的伦理追求和价值实现息息相关的生活选择。因此，道德成为人们创建美好生活的核心确认要素，美好生活建设需要道德的支撑。

中华传统美德中蕴含丰富的“德性”思想，其崇德理念贯穿个人、社会、国家等层面，成为中华民族重要的共同价值信仰，不断助益人们凝聚创建美好生活的价值共识。在个人层面，中华传统美德讲究由“内圣”而“外王”，把完善内在人格看作成就事功的先决条件，有助于提升建设美好生活的“内功”。如《左传》在论证何谓“不朽”时，将“立德”置于首位，谓“太上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在社会层面，传统美德推崇“乐群”“贵和”等公德，这有助于把个体凝聚成“好”的社会共同体，在“好”的社会共同体下培养出更具德性的公民，从而在相互促进中实现更好的道德治理局面。个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德福一致，既是美德伦理的初衷，也是美好生活建设的终极目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德主刑辅的治国理念，这有助于凝聚共识，增强民族向心力。孔子有言，“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创建美好生活需要一个共性的价值理念作为精神引领，才能构筑出“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意识。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传统美德的“德性”价值理念如一条无形的纽带将个人、社会、国家和民族串联起来，并成为中华民族鲜明的价值标识。这种美德价值的共识与共享不仅是对社会规范伦理和良好政治理念的诉求，还是对几千年中华文化与文明的回响，更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增强创建美好生活的内生动力

美好生活建设并非“纸上谈兵”，而是要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谋划、建设。中华传统美德具有强烈的现实观照意识，能够更好地满足美好生活建设的实践指导需要。中华传统美德生发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是针对一时一事而发为、惯为的具体性和日常性规范。这种规范能指导人们的具体实践，在主体间产生“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的共感与共识，从而得到人们广泛而深刻的认同。同时，中华传统美德强调“知行合一”，认为人并非生而成人，而是经过实际生活中的伦理日用而生成的，即人的成长和完善主要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实现。因此，中华传统美德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生活美德”。无论是形而上的美德哲学思考，还是形而下的美德行为规范，都体现出传统美德鲜明的现实指向性。这让

传统美德充满着生活与实践气息，能够为美好生活建设提供更多切实可行的实践指导意见。

创建美好生活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和奋斗。中华传统美德蕴含的进取精神，能够激发人们创建美好生活的实践斗志，“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体现奋发图强的意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内蕴追求进步与创新的思想，“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重视勤学善思的习惯等，都强调人的主体性，指明人能用自我意志约束言行，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逐梦和圆梦。“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中华民族历来提倡通过“思考创造”的脑力和“耕稼纺织”的体力来创造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要坚持把美好生活的创建与人民群众的劳动创造紧密相连，帮助人们树立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观念，进一步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激发全体社会成员的奋斗精神，使每个人都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建设者、奋斗者和受益者，进而使人勇于开拓进取，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更加积极主动作为，用勤劳的双手创造更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and 光明未来。

培育创建美好生活的良好社会心态

美好生活的创建需要良好的社会心理状态作为支撑。人民美好生活创建不仅受地理环境、行业特色、历史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制约，而且受人们的价值理念、道德水平、心理状态等主观因素的影响，一些负面心理和情绪的蔓延会严重干扰决策推行、公共管理和人们的社会交往与日常生活，不利于创建美好生活。中华传统美德具有鲜明的向善底色，其中蕴含的深厚善念能够启发人们以善意的眼光和心态去对待他人和看待社会。例如，在善念启蒙方面，传统美德以“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的“性善论”为起点，强调“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不断唤醒人们内心深处善的基因；在善念教导方面，传统美德提倡“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以德、礼从心底感化人的境界，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让人们在善意的氛围中更加理性、积极的心态看待社会中不美好的现象，对创建美好生活充满信心。

同时，中华传统美德中“以和为贵”的价值旨归有助于形塑包容、开放、平和的社会心态。“和”追求的是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平衡与协调，以及不同事物间和合共生，体现了个性与共性相统一的原则，正如《中庸》所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可见，中华传统美德提倡一种崇尚“和合”的生活状态，追求人与自然“天人合一”的理想境界、人与人“和而不同”“爱人爱己”的相处模式、人与自身相互和解的良好心境、各民族“协和万邦”的美好愿景。这种理念，有助于塑造心胸宽广、爱好和平、尚中贵的意识，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境，以包容和谐的精神积极化解个人和社会的消极心理和负面情绪，促使人们和睦相处、为创建美好生活培育良好心态。

